

2020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按照《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号）规定，2022年4月至7月，陕西省财政厅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2020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重要的组成部分，承载着中华民族精神与情感的重要载体，是人类智慧的体现。目前，许多传统技艺濒临消亡，因此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传承和发展成为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而迫切的工作。

陕西省作为历史文化璀璨而厚重的大省，在长期的生产生活实践中，人民群众创造了丰富多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例如以陕北秧歌、华阴老腔、唐代乐舞、红拳等为代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非遗是我省人民智慧的结晶，是三秦文化和

民族精神的体现。保护和传承非遗工作是提升我省文化软实力的重要支撑，也是促进我省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

2005 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确定了“国家+省+市+县”的四级保护体系，决定自 2006 年起，将每年六月的第二个星期六设立为我国“文化遗产日”。此后国家每年都会不同程度地强调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保护，其主要发展方针是“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2014 年 1 月，为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陕西省发布《陕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明确将保护、保存经费列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省级非遗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保护和传承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补助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省级非遗扶贫工坊、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程及组织管理费等。

（2）实施情况。2020 年度省级非遗保护项目任务综合完成率为 87.72%。其中非遗项目保护与传承数量 81 个，完成率 92.05%；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补助人数 434 人，完成率 99.31%；举办非遗培训班 3 期，完成率 100%；非遗扶贫交流活动未开展，完成率 0%；非遗丛书 2 本、宣传片 1 部，实际完成进度 93.33%；举办“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活动、“非遗进景区”活动、“黄河记忆”展，完成率 100%；扶持非遗扶贫工坊计划 15 个，实际完成进度 50%；省级非遗传承人记

录工程计划 5 人，实际完成进度 80%。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0 年度陕西省财政厅下达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资金 1,500 万元，截至评价日实际支出金额 1,139.07 万元，结余资金 360.93 万元。

(二) 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2020 年度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88 个	81 个
		补助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437 人	434 人
		举办非物质文化遗产培训班	3 期	3 期
		支持开展非遗扶贫交流活动	1 次	0 次
		非遗宣传出版	丛书 2 本，宣传片一部	丛书 2 本，完成进度 90%，宣传片一部
		举办“文化和自然日”活动；举办“非遗进景区”活动；举办“黄河记忆”展等。	系列	系列
	质量指标	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重点项目保护任务完成率	>90%	51%
		省级代表性传承人活动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	100%
		非遗传承人培训结业率	>95%	99.83%
	时效指标	保护项目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底前	4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经费支持，使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进一步得到科学、规范、有效的保护，传承人的传承活动得到正常、持续的开展。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生存、传承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保护工作深入人心。	>90%	70%
	可持续影响	通过经费支持，使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进一步得到科学、规	>90%	7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完成值
	指标	范、有效的保护，传承人的传承活动得到正常、持续的开展。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生存、传承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保护工作深入人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非遗保护认识度提升，对非遗保护工作认可	>90%	86%

二、综合评价结论

2020 年度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80.37 分，评价等级为“B”。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基本规范，绩效目标基本合理、明确，资金分配基本合理，通过经费支持，使我省非遗项目得到保护与传承，传承人的活动得到持续、正常开展，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传承环境得到改善，社会效益良好，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但项目存在支持重点不突出，管理制度不健全，监管力度有待加强，资金拨付不及时，部分资金使用不规范等问题。综合评价得分如下：

表 2-1 2020 年度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2.58	83.87%
过程	25	19.57	78.28%
产出	35	26.53	75.80%
效益	25	21.69	86.76%
绩效评价得分：80.37 分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B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指标分析。决策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2.58 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较规范，但项目选取论证资料不完善，地市绩效目标不够明确，资金分配重点不够突出。

（二）过程指标分析。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19.57 分。资金拨付审批手续完备，支出方向基本符合使用范围，制度基本健全，项目和财务质量控制基本有效。但个别项目存在资金到位不及时，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项目质量可控性有待加强的问题。

（三）产出指标分析。产出指标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26.53 分。部分项目任务完成率较低，保护项目在完成进度、完成质量和时效方面均有待提高。

（四）项目效果分析。效益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1.69 分。项目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非遗影响力，带动了相关产业发展，但在促进可持续传承方面有待加强。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通过举办“非遗+购物”活动，激发非遗活力。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举办首届陕西省非遗购物节，利用电商平台，通过消费端发力，帮助陕非遗传承人在实现手工艺价值，促进非遗传承的同时，拓宽非遗产品的销售渠道。活动期间，全省各地展销和“非遗购物节”销售总额 1,900 余万元。

（二）将非遗工作与扶贫紧密结合，助力精准扶贫。省文化和旅游厅与省扶贫办共同命名了 52 家省级非遗扶贫工坊，为贫困群众就近就业、居家就业提供机会。

五、存在的问题

（一）个别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省级绩效目标存在缺项和漏项，延安市未设置绩效目标，直接转发省级绩效目标。

（二）管理制度不健全，监管力度有待加强。未正式出台《陕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各级文旅行政部门对非遗保护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监管主要依赖项目实施单位的自评和传承人的自查，对项目的实施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三）未根据预算批复对项目内容进行调整，部分项目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较慢。现场调研的5家项目实施单位，项目申报金额与预算批复不一致，未根据预算批复对项目内容进行调整。截至评价日，省级非遗扶贫工坊评估工作正在开展，扶持工坊名单尚未确定，专项资金未列支；非遗丛书2本未正式出版；《陕西省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弘扬专项规划》仍在征求意见阶段；省级非遗传承人记录工程5人已拍摄完成，正在进行审核和意见反馈。省本级2020年度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分配金额808万元，实际列支524.83万元，预算执行率64.95%。

（四）资金拨付存在不及时、未到位现象，部分使用不规范。实地调研的延安、铜川和咸阳市、县（区）财政存在未及时拨付项目资金的情况。截至评价日，延长剪纸、彬县大佛寺三月八庙会2个项目专项资金未到位，渭北花袜子印染技艺项目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厅暂未拨付。项目实施单位未对专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评价过程中发现个别项目存在专项资金与日常经费混用现象。

六、有关建议

（一）聚焦非遗工作重点，健全非遗管控机制。

一是整合资金投入，加大重点项目扶持力度。在全省扶持的基础上，每年扶持 3-5 个有市场、有群众效应的重点非遗项目，打造非遗特色和品牌，做大做强非遗特色产品，提升陕西非遗项目社会影响力；

二是建立省级非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省级非遗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

三是健全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传承人、保护记录的现状评估、奖惩等配套政策，压实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的保护传承责任。

（二）加强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一是做好批复预算与项目计划调整之间的衔接工作，从源头上引导项目实施单位规范预算执行；

二是在项目申报阶段和预算批复下达阶段，通过网络培训等方式，对项目实施单位开展培训，加强非遗补助政策及资金使用要求的宣传；

三是加强对执行进度、资金绩效等全过程跟踪与管控，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